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情况：本次担保合计 3000 万美元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68,000 万元（其中包括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，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94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3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2%。（2019 年 2 月 1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：1 美元对人民币 6.7642 元，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美元折合 20,292.6 万元人民币。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、在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

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5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：壹仟万港元，注册地：中国香港，主要从事铁矿石、钢材、热压块、海绵铁及生铁贸易等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香港公司本部总负债及权益 58,951,658 美元，权益 36,137,651 美元，总负债 22,814,007 美元，收入 63,175,463 美元，盈利 13,420,948 美元。（上述数据采用香港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）

香港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金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经营需要。截至目前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,000 万元（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，不含本次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94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83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2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